

今日关注·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

未成年人保护法再迎大修 实现司法环节的未成年人保护全覆盖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罗沙 白阳)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与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相比,修订草案的条文从72条增加到130条,新增了“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两章。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于1991

年,于2006年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在作关于修订草案的说明时表示,总体看,该法确立的原则和制度仍然是适用的,因此修订草案在保留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的前提下,根据党中央的精神和现实需要补充新的内容,对已不符合新情况的规

定作出修改。据悉,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有:监护人监护不力情况严重甚至存在监护侵害现象,校园安全和学生欺凌问题频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问题时有发生,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

戏问题触目惊心,对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缺乏应有保护等。修订草案对这些问题均作出积极回应,着力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在内容上,修订草案新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立国家亲权责任;加强家庭保护,细化了家庭监护职责;完善学校保护,从教书育人

和安全保障两个角度规定学校、幼儿园的保护义务;充实社会保护,强调了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新增网络保护,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强化政府保护,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详细规定;完善司法保护,实现司法环节的未成年人保护全覆盖。

草案拟明确国家监护制度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高蕾 白阳)备受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再次迎来大修。21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对未成年人的国家监护制度进一步明确,事实孤儿、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问题有望得到解决。

与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相比,草案增设“政府保护”专章,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详细规定。修订草案提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草案拟确立国家亲权责任,明确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由国家承担监护职责。对于符合国家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临时监护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临时监护期满后仍无法查明或者确定监护人的,由国家进行长期监护。

此外,草案还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监护缺失问题,完善了委托监护制度;细化中止和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并对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措施等内容作出进一步规定。

校园欺凌、性侵未成年人等问题危及校园安全 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强化校园“护苗”

校园欺凌、性侵未成年人等问题危及校园安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1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对于防欺凌、防性侵等作出针对性规定,补牢校园安全保护网。

1 增设强制报告制度

在校园欺凌和性侵案件中,受害者和知情人常常选择沉默,给问题的发现和治理带来困难。为此,修订草案明确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

2 严格相关行业准入资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久前发布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创新发展白皮书(2009-2019)》显示,过去十年,在该院审理的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中,性侵类犯罪的受害人数占到一半以上。教育从业人员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人员犯罪增加。把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前科的人员“阻隔”在诸如教师、学校保安、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等特殊职业之外,

对于预防和减少这类犯罪至关重要。修订草案提出用工查询和禁止制度,要求招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应当立即

向有关部门报告。“这是从强制报告的角度,希望解决‘发现难’的问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比如像学校、医院、儿童福利机构、培训机构等,都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组织。

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核查;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的记录,禁止其继续从业。“从世界各国的相关数据和经验来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再犯率是比较高的。”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苑宁宁说,对于有过这些犯罪行为的人员,限制他们从事相关职业,防止他们寻机再次实施这种犯罪,这非常值得肯定。

3 建立校园欺凌防控制度

多年来致力于校园欺凌防治的青岛市教育局法律顾问邵守刚律师认为,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另一个亮点,就是要求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出,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培训和教育。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被欺凌和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及时的

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对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矫治或者处罚。“在实践中我发现,不少老师和学生对于什么是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应当如何处置等,缺乏基本的知识。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培训教育,明确学校的责任和义务等,对预防和及时处理校园欺凌有重要意义。”邵守刚说。

4 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遭受二次伤害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中,增加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保护条款,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的案件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再次伤害。询问遭受性侵害的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修订草案还提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联合政府

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对遭受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综合保护。“这次立法在防控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方面和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案件方面都有所规范,具有非常强的问题导向。”苑宁宁说。(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草案拟对未成年人偏常行为实施分级预防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孙少龙 白阳)从未成年人旷课、逃学等不良行为到违法犯罪,如何进行预防、干预和矫治?21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拟实施分级预防,细化教育矫治措施。

据悉,大量案件表明,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多有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且其早期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多数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对此,修订草案明确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等由轻及重的三个等级,并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干预或矫治措施。

凭证邮寄服务项目供应商公开招募公告
一、项目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二、项目内容:凭证邮寄服务
三、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2.非海南本省的公司应在海南设有分公司或委托代理机构,且同意向我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国家减免税政策规定外);
3.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以及其它符合我行管理规定要求;
5.具有从事邮递或快递行业的资质证书和承担相应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6.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近三年内至少两年净利润不为负数;
7.具有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证明。
四、报名时间: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9日止
五、报名地址:海口市和平南路54号省工商银行办公楼(海南省分行本部)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琼0105执恢220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南环强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祖胜、叶素云追偿债权纠纷一案中,在诉讼保全阶段查封了被执行人吴祖胜所有在海南环强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76-2号御景湾商住楼6号楼25层25A房(产权证号:HK370419)。因被执行人吴祖胜、叶素云没有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如对上述查封房产权属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国有产权(资产)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XZZ201910HN0164
受委托,按现状整体挂牌转让一批报废资产(含复印机、电脑、空调、移动演播室和桌椅等3903(台、套、张)报废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该批资产于198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购置并投入使用,账面原值为15202333.70元,使用时间长,使用率较高,现均已损坏,部分资产现已损毁,其余资产存放于仓库。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一、挂牌价为50053元。二、公告期: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1月4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hnccq.cn)、E交易网(http://www.e-jy.com.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hi.gov.cn)查询。联系方式:海南产权交易所(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电话:66558038吴先生、66558023孙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9年10月22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白国用(1994)字第154号、第155号、第156号、第164号、第184号和补发不动产权登记证的通告
白沙黎族自治县供销社向我局申请补发位于元门乡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白国用(1994)字第154号、第155号、第156号、第164号、第184号。经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白国用(1994)字第154号、第155号、第156号、第164号、第184号已经登报挂失,现通告注销,该证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对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供销社的宗地有异议,请自通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逾期视为无异议,我局将依法给该权利人补发不动产权登记证。特此通告。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冬交会”三亚展馆设计方案征集公告
2019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拟于12月12-16日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了充分展示三亚市农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农业成果,高水平、高标准参加本次交易会,我局现决定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三亚展馆总体设计方案。
报名要求和方案设计要求详情可登陆三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anya.gov.cn/、三亚市农业农村网网站:http://ny.sanya.gov.cn/或关注三亚农业微信公众号获取。
三亚市农业农村网联系人:罗女士0898-88272291
海南菲迪克招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庞女士0898-88662405
三亚市农业农村网
2019年10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55号
海南德洪华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3MK14R,法定代表人:阳会云):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二稽告(2019)1000034号)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一、违法事实:你公司2018年4月25日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向上海仙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05775416-05775440,金额合计2,498,526.75元,税额合计424,749.5元,价税合计2,923,276.25元)。二、法律依据及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公司2018年4月25日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向上海仙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处50万元罚款。
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纳税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外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路22号办公楼706室,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66969171
2019年10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51号
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16651031430,法定代表人:魏明江):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二稽告(2019)1000059号)公告送达。你公司见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2013年至2015年以海南绿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你公司在海垦国际金融中心租赁的17层1701-1706房办公室装修费发票(发票代码246001220719,发票号码00094554;发票代码246001120719,发票号码00307399,二份发票金额共6,000,000元)列支长期待摊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摊销合计3,273,318.80元。其中2013年摊销546,638.00元,2014年摊销1,363,340.40元,2015年摊销1,363,340.40元。经检查确定,上述办公室室内装修实际施工方非海南绿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且实际装修金额远小于海南绿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琼01执51号之二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和权利人的申请,于2019年1月15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口恒生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玉门甘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肃北县金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海口恒生租赁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请求本院拍卖被执行人玉门甘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玉门市玉门镇的工业用地8787.56平方米[证号:玉国用(2002)字第A-303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因被执行人玉门甘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肃北县金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处置,如案外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属有异议,或者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执行异议及相应证明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本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正义路8号 邮编:570206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0898-66761501

关于国有产权(资产)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QY201909HN0145
受委托,按现状对海口市和平南路27号临街二层一间铺面、海口市文明中路80号铺面等35间房产、商铺及仓库进行分别招租,公告如下:
1、本次招租房产、商铺及仓库分别位于海口市和平南路、文明中路、府城宗伯里、秀华路及长生路,其中秀华路11间、长生路19间,房产面积16.96m²、317.49m²不等。
2、本项目招租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交易,意向承租方取得竞标资格后即可进行自由报价,每个标的限时报价开始时间详见海南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
3、租赁期限为五年,以成交价作为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递增3%。
4、公告期: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1月4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hnccq.cn)、E交易网(http://www.e-jy.com.cn)和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hi.gov.cn)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电话:0898-66558038吴先生、0898-65237542李女士、0898-66558023孙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9年10月22日